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17〕13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创业就业环境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创业就业环境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生 创业就业环境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文件精神,推动落实“双百万”工程实施,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创业就业环境,鼓励更多大学生在东湖开发区创业就业,推进“才谷”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实施“凤巢计划”,优化大学毕业生生活环境。按照拎包入住的标准,为大学毕业生提供功能齐全、舒适便利的人才公寓;为营造东湖开发区宜居、宜业、宜创环境,建设若干处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光谷青年社区。鼓励社会资本、企事业单位参与青年社区、人才公寓建设,对为大学毕业生按拎包入住标准提供人才公寓,且房租不超过周边市场价7折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财政补贴。落实“人才住房券”制度,以奖励形式发放“人才住房券”,用于企业人才和大学毕业生购、租住房。

(牵头单位:招才局,配合单位: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人社分局、光谷建设公司、各园区办、直属国有企业)

第二条 设立“光谷奖学金”和“扎根光谷奖”,鼓励大学生到光谷创新创业。与在汉高校合作,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设立“光谷奖学金”和不少于200万元设立“扎根光谷奖”,由东湖

开发区和高校评选发放。“光谷奖学金”支持学习成绩优异，有意向在东湖开发区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扎根光谷奖”支持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在东湖开发区自主创业、在小微企业或基层岗位就业且服务期三年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

（牵头单位：招才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分局）

第三条 开展“才聚光谷”行动，提升大学生就业服务。引导企业实现从招人到求才的转变，每年组织“才聚光谷——千企万岗高校行”活动，在各大高校举办巡回政策宣讲及大学生就业恳谈会，送东湖开发区就业政策和就业岗位进校园。推动校友咖啡建设，定期组织光谷知名企业在各校友咖啡开展大学生主题沙龙，为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导师及相关专家、学者和大学生面对面交流。

（牵头单位：招才局，配合单位：组织部、人社分局、各园区办）

第四条 提供基层就业岗位，鼓励大学毕业生到一线锻炼。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岗位等方式，每年向大学毕业生提供基层就业岗位，以不低于本地新就业大学生平均水平的薪酬，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东湖开发区直属国有企业每年招聘计划中，单列一定名额，由管委会统筹，定向招聘应

届大学毕业生，选聘的大学毕业生纳入东湖开发区青年干部储备。

(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分局、直属国有企业)

第五条 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激励人力资源机构招才引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培育和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大学毕业生引进提供中介服务。对首次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全国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区域总部设在东湖开发区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对全国总部迁入东湖开发区的，实施“一事一议”。对当年新推荐应届大学毕业生到东湖开发区企业成功就业的，给予人力资源机构 400 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设置“伯乐奖”，每年评选引进大学毕业生到光谷就业贡献大的东湖开发区企业和人力资源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招才局，配合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分局)

第六条 构建“创业种子池”，助力大学生光谷创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大学生东湖开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东湖开发区每年评选出优质项目列入大学生“创业种子池”，并按照创业者现金出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无偿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大

对大学生创业的孵化服务力度，对年度实际入驻孵化并推荐入选“种子池”项目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服务机构，每入选一个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专业服务机构奖励最高 50 万元。

（牵头单位：科创局，配合单位：招才局、财政局）

第七条 设立光谷青年食堂，保障大学毕业生餐饮需求。鼓励全国知名连锁餐饮机构，在大学毕业生聚集区设立光谷青年食堂，为大学毕业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对在全国有 50 家以上连锁餐饮门店、在汉拥有 2000 平方米以上中央厨房、区域总部设在东湖开发区的餐饮企业，在经东湖开发区认可的大学生集聚区，每新开一家餐饮门店，一年内按 50 元/平方米，最高补贴 2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招才局、规划局、财政局、科创局、各园区办）

第八条 健全组织关爱机制，增强大学毕业生归属感。及时接转新入职大学毕业生党组织关系，为大学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提供平台。在园区党员职工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心灵驿站、大学生成长沙龙、大学生文化课堂，建立和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建立骨干党员与大学毕业生交心谈心制度，及时了解和解决新入职大学生思想、工作、生活困难，加速大学毕业生创新发展与创业就业的成长提升。

(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园区办)

第九条 打造光谷青年之家，助力大学毕业生成长发展。与团市委共建光谷青年之家，面向东湖开发区大学毕业生，打造覆盖团务管理、创新创业服务、就业咨询服务、青年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交友联谊、心理咨询辅导、维权服务等8个方面，服务光谷青年人才成长发展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平台，使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大学生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

(牵头单位：团工委，配合单位：各园区办)

第十条 建设光谷大学生认证中心，提升办事效率。设立“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服务专窗”，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便捷出件送达”的审批服务模式。对接武汉市大学生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光谷大学生认证中心，通过内网数据采集和比对的方式，整合大学生各项审批部门后台数据，实现大学生各项证明材料网上“一键完成”，进一步减少大学生现场提交认证材料数量，提升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招才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各园区办)

